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

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年报披露前,公司因增发、配股等行为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需按最新股本计算上年的每股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2月2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7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3月17日授予完成。因此在2014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至年报披露前,公司总股本已由28,561万股增加至29,118万股。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报告“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中缺少“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内容。

经交易所要求,现将该报告中上述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633,998,819.70	5,345,499,934.49	5.77%	5,056,710,7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218,857.08	397,177,797.00	24.68%	291,719,0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14,364.95	392,295,499.60	22.49%	282,598,1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209,548.57	423,995,364.70	66.81%	930,319,6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6.02%	1.41%	13.47%
总资产(元)	5,092,711,239.24	4,295,429,183.70	18.62%	4,062,806,4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2,273,543.28	2,666,934,686.17	14.45%	2,303,526,889.17

补充内容: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633,998,819.70	5,345,499,934.49	5.77%	5,056,710,7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218,857.08	397,177,797.00	24.68%	291,719,0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14,364.95	392,295,499.60	22.49%	282,598,1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209,548.57	423,995,364.70	66.81%	930,319,6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6.02%	1.41%	13.47%
总资产(元)	5,092,711,239.24	4,295,429,183.70	18.62%	4,062,806,4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2,273,543.28	2,666,934,686.17	14.45%	2,303,526,889.17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633,998,819.70	5,345,499,934.49	5.77%	5,056,710,7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218,857.08	397,177,797.00	24.68%	291,719,0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14,364.95	392,295,499.60	22.49%	282,598,1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209,548.57	423,995,364.70	66.81%	930,319,6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6.02%	1.41%	13.47%
总资产(元)	5,092,711,239.24	4,295,429,183.70	18.62%	4,062,806,4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2,273,543.28	2,666,934,686.17	14.45%	2,303,526,889.17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633,998,819.70	5,345,499,934.49	5.77%	5,056,710,79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218,857.08	397,177,797.00	24.68%	291,719,03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14,364.95	392,295,499.60	22.49%	282,598,16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209,548.57	423,995,364.70	66.81%	930,319,6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39	24.46%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6.02%	1.41%	13.47%
总资产(元)	5,092,711,239.24	4,295,429,183.70	18.62%	4,062,806,4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2,273,543.28	2,666,934,686.17	14.45%	2,303,526,889.1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5年3月30日下午15:30-16:30在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光华先生、财务总监王慧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正先生及两位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会议主题

公司管理层就2014年度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出席会议的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福特”)通知,福特汽车公司(其下属公司持有长安福特60%股权)根据美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3月30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2014年年报,并同步公布长安福特在美国会计准则下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福特汽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www.nyse.com)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长安福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总资产	44,453,002,118
总负债	32,081,331,782
净资产	9,372,570,336
营业收入	106,353,899,023
净利润	14,412,287,0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06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4]1301号)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发行124,472,573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0,015,527.43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006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通化光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刹海支行于2015年3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专用;对应募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通化光明路支行	账户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2556061018010039762	银行地址:通化市新华大街1229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80,015,527.43元	用途:GMP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80620229001103535	银行地址:通化市新华大街783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用途:GMP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刹海支行	账户名称: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33180884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

用途:GMP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超、徐佑军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广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已于2015年4月1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分拆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5,930,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OPFL、ROFL以及持有限售流通股的首发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及持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现政策,先按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缴税款;关于OPFL、ROFL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

【适用限售股的特别提示: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四、重要提示

1. 本股权激励计划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

2.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活动的优惠活动内容及规则如与之前公布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南京苏宁理财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fiscalindex.com/Detail/index.htm

客服电话:4008-365-365(免长途费)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xinhuafund.com.cn/

客服中心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费)

客服信箱: service@xinhuafund.com

六、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基金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申请申购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审慎选择交易,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丰原药业,股票代码:000153)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333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经2015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同意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及时将修订后的申报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同意票票数: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3月,为保证收购标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在交易审批实施阶段得到专业化的管理和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鉴于交易标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延长1年,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日延长至2016年2月28日。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333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经20